

广东天波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依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增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。

提名康文雄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，任职期限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，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任命原因

鉴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2023 年修订，下称“新《公司法》”)已于 2024 年 7 月 1 日正式施行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《关于新<公司法>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

定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拟取消公司监事会，并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新《公司法》规定的监事会职权，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公司董事会拟增加 2 名董事，其中增加 1 名独立董事。

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康文雄：男，1976 年 5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永久境外居留权，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系统工程专业，博士研究生学历。2003 年 4 月至今，任华南理工大学自动化科学与工程学院教师，2016 年 9 月评为教授；2018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2 月，挂职广东石油化工学院自动化学院院长；2022 年 8 月至今，任广州致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

二、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。

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

（一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新任董事的任命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

三、备查文件

(一)《广东天波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广东天波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2月2日